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事项。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情况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3人调整为7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0.00

万股调整为 62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603.65 万股调整为 593.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26.35 万股调整为 32.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 万股调整为 3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为 590.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3.65 万股调整为 558.00 万股，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26.35 万股调整为 32.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3 人调整为 71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0.00 万股调整为 62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603.65 万股调整为 593.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26.35 万股调整为 32.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 万股调整为 3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为 590.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3.65 万股调整为 558.00 万股，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26.35 万股调整为 32.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跟进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